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以深切哀傷的心情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辭世。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向黃兆麒先生的家人致以慰問，並向黃兆麒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黃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並低於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